

图书馆地面清洁及防护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图书馆地面深度清洁及防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3.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包括图书馆石材地面、台阶的全面深度清洁、抛光打磨及专业防护处理等。

二、签约金额

项目金额(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190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四、结算方式：

- (1)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 (2)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五、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为 30 天。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项目地点:双方约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2016年5月25日

乙方:榆林市忠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墨金苑小区8幢01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头支行

账号:2710013001201000015747

电话:

2016年5月25日



